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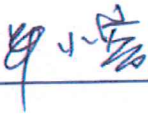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现状，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1. 牟小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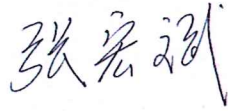
2. 张宏斌

2022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1. 牟小容

2. 张宏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ong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2月25日